



105 年「機關安全維護」案例宣導教材

案例：收容人因病昏迷不治，家屬抬棺抗議案

一、陳抗案件概述

99 年 2 月間，○○看守所曾姓收容人因糖尿病突然昏迷，經所方緊急送醫仍然不治，事後家屬不滿其家人因竊盜案，關進看守所才 1 個月時間，卻因為糖尿病在看守所逝世，認為看守所醫療人員涉有疏失，於同年 3 月底號召 30 多位民眾拉著白布條，抬著棺木衝進看守所抗議，並在看守所大廳咆哮，期間跟警方發生多次推擠衝突，對於民眾闖進矯正機關抗議行為，引發國內媒體關注，並質疑矯正機關門禁是否出現問題。陳抗原因分析，據家屬表示曾姓收容人在看守所期間，曾有 5 次皮膚病就診紀錄，卻都僅以單純疥瘡治療，質疑看守所醫生為何都沒發現家人患有糖尿病，延誤就醫時機。

二、案件分析

（一）民眾權益意識抬頭

隨著民主法治觀念普及，民眾權益意識抬頭，政府諸多行政皆為社會放大檢視，當民眾自認權益遭受損害，透過一般申訴管道無法達到訴求時，為爭取權益，即可能透過激烈陳情抗議行為，希冀吸引媒體及社會關注，獲得滿意結果。

（二）陳抗情資預警蒐報

任何事件發生前都會有徵兆，一旦錯失處置先機，即可能讓

星星之火燎原，衍生無法預測危安事件，因此各單位平時應加強陳抗情資蒐報，留意報章媒體資訊，適時通報疏處作為，以有效降低陳抗紛爭，避免衝突發生。

(三) 主動溝通化解歧見

陳抗活動處理需具絕佳智慧，對於陳抗為首人士，應瞭解意圖及問題徵結，並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與其充分溝通協調，取得共識，促使陳抗事件圓滿落幕。

(四) 陳抗事件處理標準化

任何民眾陳抗事件活動，在場處理人員的一舉一動，皆能影響參與民眾的情緒波動，稍有偏差，即可能造成機關安全或人員危害情事，故平時應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，迅速處理各種偶（突）發重大事件，俾使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，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。

(五) 強化同仁危安意識

透過常年教育時機，宣導同仁在處理陳抗過程，應如何處置因應，避免情緒化反應或針鋒相對，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，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突，並可透過平時演練熟悉相關應變程序，以提升危安意識。